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200080

电话：86-21-6652-9952 传真：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8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9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1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3
（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14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八）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0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2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24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27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7
（二）本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29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0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1
八、公司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情况	32
九、结论性意见	3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03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泛微网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泛微网络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泛微网络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泛微网络、公司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且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14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文《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6[3057]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0 股,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39。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22836XD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61.779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韦利东。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006 号。公司股本总额为 26,061.779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微网络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泛微网络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泛微网络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6-86 号《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6-87 号《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泛微网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泛微网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据此，泛微网络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08 月 0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泛微网络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

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75 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如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的授出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 本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形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3.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61.7793万股的0.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5人）		153.70	100%	0.59%
合计		153.70	100%	0.59%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载明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1.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 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 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获授的股票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

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关于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7.38】元。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57.15】元；
- 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57.38】元。

3.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泛微网络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领域，并致力于以协同OA为核心，帮助企业构建全员统一的移动办公平台。公司发布了以“平台化智能化全程电子化”为核心的全新一代产品系列，包括面向大中型企业的平台型产品e-cology、面向中小型企业的应用型产品e-office、一体化的移动办公云OA平台eteams，面向政务市场的移动政务平台e-nation，以及帮助企业对接移动互联网的移动办公平台e-mobile、移动集成平台e-bridge等。公司于2020年获得腾讯战略投资，成为企业微信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与企业微信和微信的联通，使系统真正实现一体化的组织内外协同管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及云计算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才供给远远跟不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导致行业内互相挖人的情况愈演愈烈，企业用人成本亦大幅度增加。公司因

战略发展需要，近三年合计新增了大量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管理类人员。目前，这些人员当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人员，对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需要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提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防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

鉴于股票市场存在波动，股价跟公司业绩无法完全呈正相关，采用常规定价模式的股票期权，时常发生即使员工完成了业绩考核，仍存在因股价原因而无法行权的可能性，不利于公司塑造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文化和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在制定相对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为确保激励效果并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行权资金、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拟确定为公允价值的80%，即本次行权价格为【57.38】元/份。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认为泛微网络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如下：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目标值增长率 (mA)	目标值增长率 (mB)	触发值增长率 (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0%	15%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44%	32%	21%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73%	52%	33%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P)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X)	$X \geq mA$	100%		
	$mB \leq X < mA$	75%		

	$n \leq X < mB$	50%
	$x < n$	0
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	每批次计划行权比例*P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考核3分以上即“合格”，不满3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时，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计了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生效的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定价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2.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行权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若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及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行权程序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与（十一）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

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8) 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3. 争议解决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将签署《股票期权授

予协议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双方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与（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但情形发生之日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③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但情形发生之日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但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或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情形发生之日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但在情形发生之日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其继承人代为享有，并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但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泛微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泛微网络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021年08月04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无关联董事。

3.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泛微网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的上

述程序系《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泛微网络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行权、取消行权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泛微网络仍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

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名单及董事会的签字文件、《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董事人员，也没有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逸星

授权签字人： 殷俊

殷俊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经办律师： 徐新建
徐新建

2021年 8 月 4 日